

关于送达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

（梅市市监吊销罚告字（2023）2号）的公告

广东金森林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（共17家）：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园区分局对广东金森林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（共17家）经过连续6个月的实地核查，发现在登记注册地址均无上述公司，且电话无法联系。国家税务总局梅州市梅江区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出具《税务证明》，证明广东金森林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（共17家）纳税状态非正常。你等17家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”规定所指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“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，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，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结合本案事实，本局拟对你等17家公司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。由于你等17家公司均不在住所经营，我局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两种方式均无法送达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梅市市监吊销罚告字（2023）2号）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现公告送达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梅市市监吊销罚告字（2023）2号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梅市市监吊销罚告字（2023）2号）和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吊销营业执照公司名单（共17家）

办案人员：谢淦传、胥传伟

联系电话：2321326

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4月3日

